

輔仁大學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校數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由數學系系主任擔任本會召集人。

(二) 本會由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原則上於每次本系招生前由召集人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並主持之，討論各項招生相關事宜。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會議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9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